

关于宝钢集团与包钢集团 签署战略联盟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07年7月23日上午,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宝钢集团)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签订了《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包头钢铁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联盟框架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协议》)。

《协议》约定,双方将根据国家钢铁产业政策,在发展规划,资源开发、利用,产品互补、管理和技术等方面合作,发挥各自优势,降低成本,扩大市场,提高产品附加值,并通过真诚合作,加深了解与信任,走向资产联合。根据《协议》,双方将在集团层面建立工作推进机制,成立联合工作组,具体落实战略合作的各项事宜。

鉴于宝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,《协议》的实施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,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7年7月24日